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1〕51号

当事人：广东省台山市凯明电镀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77393316

法人代表：许云化

住所：台山市水步镇中山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9月29日，根据群众投诉反映，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如下：1、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开工生产，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使用。2、今天我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进行采样监督监测。3、根据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JC202109-WT-188）显示，你公司生产期间烘干炉废气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浓度： $43.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 $341\text{mg}/\text{m}^3$ ，超过了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我局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现场勘查笔录、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录像和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废气污染物的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